

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8)苏1324破1号之三

申请人：江苏金腾裕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19年5月20日，江苏金腾裕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拟定的《江苏金腾裕工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本院依法裁定确认。

经本院审查：江苏金腾裕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同意第一次以2308.5129万元拍卖公司土厂房、土地及附属设施，第二次以2308.5129万的80%，即1842.8103元拍卖公司厂房、土地及附属设施。后经淘宝网拍卖，无人竞买。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由管理人以1500万元（税、费买卖双方各自承担）的价格直接变卖公司厂房、土地及附属设施。

本院认为，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担保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本案中，变价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江苏金腾裕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江苏金腾裕工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，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长 汤卫兵
审 判 员 李 伟
审 判 员 秦 雷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刘 哲

附：财产变价方案